

向海致敬

國有財產署電子報

NATION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活化國家資產 創造資產價值

109年08月發行



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109年6月29日開標情形

本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 109年6月29日開標結果標脫9宗，決標權利金達123億元。



向海致敬：本署海岸環境清理維護作為

臺灣四面環海，擁有豐富海洋資源、多樣的地形與生態環境，海岸線總計長達1,988公里，西岸為大陸棚地形，有豐富的沙灘、潟湖、河口、紅樹林和寬廣的潮間帶；東海岸地形陡峭，海床與海溝深邃，沿岸多礫灘、岩礁、灣澳及海崖。然而海岸受到人為活動、地形及潮汐影響，易堆積漂流木、廢棄漁網漁具以及垃圾，破壞生態及環境景觀。本署以5大策略執行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共同維持與守護潔淨的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鬆綁， 受託人其私有建物可申請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

為提供更有利投資環境，減輕與本署委託經營之受託人初期投入成本及增加投資意願，經評估在不影響國產權益及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情形下，109年6月23日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有條件放寬受託人私有地上建物可經本署所屬分署同意，向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申請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並考量一般抵押權貸款清償期間為20至30年，修正委託經營年期可由最長20年延長至30年。



文化資產認養績效

為尋求各界資源協助辦理管理維護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及保存修復原有風貌，本署於107年9月7日新訂定「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維護要點」，明訂文化資產得以提供認養方式由第三人協助管理維護，自108年1月15日起，本署陸續至北、中、南各分署及所屬辦事處巡迴辦理8場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說明會，透過舉辦說明會方式，讓文化資產使用人、所有人瞭解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機制及認養後之權利義務。以南區分署為例，經本署及南區分署充分宣導結果，截至109年7月底止，已就8處文化資產，分別與文化資產使用人、所有人簽訂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認養契約，成效頗佳。



招標訊息

標售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標租訊息



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南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

招標設定地上權



北區分署 中區分署 南區分署

法令宣導

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

為提供更有利投資環境，減輕與國產署委託經營之受託人初期投入成本及增加投資意願，經評估在不影響國產權益及國有土地管理效能情形下，修正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規定，有條件放寬受託人其私有地上建物可經國產署所屬分署同意，向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或保險公司辦理設定抵押權登記，並考量一般抵押權貸款清償期間為 20 至 30 年，修正委託經營年期可由最長 20 年延長至 30 年。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修正未得標人領回保證金票據，得出具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並檢附寄掛號執據或身分證文件擇一到場領回，以簡政便民，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於承購人繳清價款後，買賣契約成立，標之物之稅賦宜按日計算，自繳清價款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大樓管理費等自點交次日起由承購人負擔，減輕承購人賦稅及相關費用負擔。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

修正內容包括機關名稱、勘查定義、使用現況略圖（建物配置圖）繪製原則、界址勘定原則、勘查成果繪製及產籍異動方式等，並增訂委外勘查、勘查成果複核機制、得以航照影像套繪勘查圖及免派員勘查之案件類型，以及更改勘查日期應經主管同意等規定，修正後可提升勘查成果品質、減輕勘查人力負荷、縮短勘查時間、加速案件進行及周延勘查人員改期勘查程序。

政令宣導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緩繳及減收措施



向海致敬 - 養殖廢棄物源頭管理宣導



如何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及繼承人如何領取價金



國有耕地放租及辦理過戶的規定